

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  
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

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用戶廢污水委託處理合約書

廠商編號：

民間機構：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受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委託為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之營運管理機構，乙方係於本產業園區合法設立之單位，乙方產生之製程廢水及生活污水（以下簡稱廢（污）水）委託甲方處理，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如附件二)、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如附件三),「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大里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案」契約書，雙方同意訂定本委託處理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廢污水排放規定

- (一) 乙方產生之廢（污）水須經由原設置之排放口排放，並依經濟部核定之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費率，按月向甲方繳交使用費。甲方得不定期查看乙方廢（污）水前處理及排放設施，或檢查可載運液體車輛，如有發現不依規定排放，而有損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甲方收費權益、致使操作成本增加或危及公共安全、衛生者，乙方應負責一切訴訟、賠償、罰款、善後清理等之費用。如乙方由非經甲方同意之排放口排放廢（污）水，甲方可予以封堵，並函報相關主管機關，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求償所生之費用。
- (二) 乙方排放之廢（污）水如不欲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者，應依附件二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甲方對乙方廢（污）水排放口之設置要求，為可供正確記錄排水量及採取供分析水質之水樣為原則，乙方排放口之修改、變更或新設，須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自費辦理。
- (四) 乙方之排放口，於甲方派員前往查看或記錄水量及水質取樣時，應開放供甲方人員進入，乙方不得拒絕並應派員會同共同簽署記錄。

乙方若未派員會同時，甲方得逕行採樣，並拍照或錄影存證，乙方不得對採樣樣品提出異議。

- (五) 乙方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出進廠限值規定者，乙方應自行設置前處理設施，將其處理至符合規定後，始得排放。乙方若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者，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立即停止排放外，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本機構並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其當月水量及水質計徵依附件二第二十一點及第二十三點辦理。
- (六) 乙方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出進廠限值規定，應依甲方所核給期限改善，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所提改善方案改善者，甲方得予拒絕其納入本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七) 乙方申請恢復接管時，需提供詳實廠內收集系統及前處理設備流程圖供甲方人員審核，並符合附件二第二十六點規定方得聯接使用。
- (八) 乙方如有排放雨水溝之情事，經甲方勸阻無效後，報請服務中心及環保單位主管機關處理，所衍生之費用由乙方繳納。

## 第二條 廢污水質水量費率計算

- (一) 依附件二第十四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及附件三第六點採樣水質分析結果，將作為計算使用費之水質依據，其計算式如附件一(新竹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費現行收費標準及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及計算表及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計算公式如下：  
污水處理費用=污水排放量 (M<sup>3</sup>) × 水量基本單價 + COD 排放量 (kg) × COD 收費單價 + SS 排放量 (kg) × SS 收費單價 + 超出進廠限值重金屬部份 + 超出進廠限值 pH 部份 + 超出進廠限值其他特殊項目部份。
- (二) 乙方應於其地下水出水管處裝設經甲方鉛封可供正確量測累計用水量之水錶，供讀取用水量之依據。
- (三) 甲乙雙方原則同意排放廢污水量依每月總用水量(地下水、自來水)之 80% 折算。
- (四)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計算標準，經甲方與產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委託

合約日起四年內依現行使用費率計費，其計算式如附件一。自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仍以現行費率為準，民國 109 年起得檢討費率，其後每 3 年得檢討一次，費率經產業園區管理局審查同意後報請經濟部核定實施。

### 第三條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繳費辦法

- (一) 甲方應於每月五日前（如遇休假日順延一天），將乙方前一個月應繳之污水處理費繳款通知單（含發票）寄予乙方，乙方應於當月月底前（如遇休假日順延一天），以甲方指定之各項繳費方式（附件四）繳交使用費，逾期未繳者，依下水道法及其施行細則與附件二第十五點之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對甲方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依附件二第二十二點及二十三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通則

- (一) 乙方使用下水道系統，應遵守本合約及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附件二及附件三等法規之規定，若乙方有違背上述規定，如排放廢污水超過進廠限值、不配合檢測、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不依規定使用下水道系統、不依限期改善、不配合稽查行為等之違規行為，甲方得依法規及本委託工作合約及其附件等之相關規定，依情節重大對乙方採罰、拒絕納入、斷管、報請停業等之相關處罰。甲方並得因上述違規事項所增加之處理、清理、維修、被科處之罰款等之費用向乙方求償。
- (二) 甲方承諾委託處理契約均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倘甲方違反環保法令，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遭受處分且造成污染，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衍生之費用。

### 第五條

與本產業園區下水道相關之各種法令、細則、要點、辦法、規定、標準與附表等，包括但不限於產業創新條例、下水道法、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下水水質標準、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

使用費費率等，均視為原合約書之一部分而準用之。

前項之各種法令、細則、要點、辦法、規定、標準與附表等，如有新增、變更、修改、刪除、撤銷或廢止，甲乙雙方同意自動改適用新增、變更、修改、刪除、撤銷或廢止後之規定。

#### 第六條 爭議處理

本合約之執行，雙方如有爭議，應本著誠信原則進行溝通協商，如未取得共識，應請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協調，協調未成，得逕提訴訟，進行訴訟時，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七條 合約修正

本合約之任何重大變更、修正、更改或補充，均以書面為之，且效力等同於本合約。

#### 第八條 合約時效

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生效，至甲方經營合約終止失效或乙方歇業為止。

#### 第九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送交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備查。

附件：一、新竹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費現行收費標準及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及計算表；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

二、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三、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

四、甲方指定之各項繳費方式。

立合約書人

甲方：聯合新大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書鴻

統一編號：42700069

通訊地址：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 9 號

電 話：(03) 5982051

傳 真：(03) 5984338

乙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新竹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費現行收費標準及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

#### 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系統使用費計費標準

|                       |            |
|-----------------------|------------|
| 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             | 50 噸/公頃/天  |
| 基本處理費每噸(立方米)          | 7.89 元/噸   |
| COD (水中化學需氧量) 處理費用每公斤 | 29.24 元/kg |
| SS (水中懸浮固體物) 處理費用每公斤  | 87.5 元/kg  |
|                       |            |

#### 各項重金屬及其他特殊項目收費基本單價

| 排放水質含重金屬項目 | 基本收費單價<br>(元/kg) |
|------------|------------------|
| 總汞         | 39500            |
| 鎘          | 7900             |
| 總鉻         | 1580             |
| 六價鉻        | 790              |
| 鉛          | 790              |
| 鎳          | 790              |
| 銅          | 790              |
| 砷          | 1580             |
| 溶解性鐵       | 790              |
| 鋅          | 1580             |
| 氰化物        | 7900             |
| 氨氮         | 305              |
| 硝酸鹽氮       | 305              |
| 氟化物 (氟鹽)   | 1000             |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1000             |
| 油脂         | 1000             |
| 硫化物        | 1000             |
| 硼          | 1000             |

- 註：1. 用戶排放水質含重金屬濃度低於下水水質標準(同放流水標準)，不予收費。
2. 用戶排放水質含重金屬。COD、SS 濃度高於下水水質標準者，除依表一之一、表一之二、表一之三及表一之四，計算其應繳交之使用費外，並應函請其改善排放水質，俾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

經濟部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經工字第 11004600610 號公告

經濟部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經園字第 11355700180 號公告

### 一、產業園區納管用戶之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 (一)一般性產業園區：適用表一。

表一之一：水量分級費率表，分六級、分級費率三倍。

表一之二：水質分級費率表 (COD、SS)，分八級、分級費率七倍，依該項污染物之水質分級收費。

表一之三：水質分級費率表 (重金屬、其他特殊項目) 分八級、分級費率七倍，依該項污染物之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分級收費。

表一之四：水質分級費率表 (pH)，分三級、分級費率五倍，依該項污染物之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分級收費。

表一之五：水質分級費率表 (真色色度)，分四級、分級費率五倍，依該項污染物之水質超過下水水質標準分級收費。

表一之六：適用一般性產業園區。



##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

表一：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一般性產業園業區）

表一之一：水量分級費率表

| 分級 | 水量 (CMD)            | 分級費率      |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
|----|---------------------|-----------|--|
| 1  | $W_q \leq Q$        | $1U_q$    | 收費 = $W_q \times U_q \times A$   |
| 2  | $Q < W_q \leq 2Q$   | $1.25U_q$ | 收費 = $[Q + (W_q - Q) \times 1.25] \times U_q \times A$   |
| 3  | $2Q < W_q \leq 4Q$  | $1.55U_q$ | 收費 = $[Q + 1.25Q + (W_q - 2Q) \times 1.55] \times U_q \times A$  |
| 4  | $4Q < W_q \leq 8Q$  | $1.93U_q$ |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_q - 4Q) \times 1.93] \times U_q \times A$                                 |
| 5  | $8Q < W_q \leq 16Q$ | $2.41U_q$ |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_q - 8Q) \times 2.41] \times U_q \times A$                |
| 6  | $16Q < W_q$         | $3U_q$    | 收費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_q - 16Q) \times 3] \times U_q \times A$ |

註 1： $W_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 (CMD/公頃)； $U_q$  = 水量基本單價 (元/M<sup>3</sup>)

$Q$  = 產業園區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 (50CMD/公頃)； $A$  = 廠商土地面積 (公頃)

註 2：用戶排放水質含重金屬、COD、SS 或其他特殊水質項目濃度高於下水水質標準者，除依表一之二～表一之五計算其應繳交之使用費外，應函請其用戶改善排放水質，俾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表一之二：水質分級費率表 (COD, SS)

| 分級 | 水質 (mg/L)                | 分級費率      |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
|----|--------------------------|-----------|---|
| 1  | $Ed \leq Cp$             | $1U_p$    | 收費 = $Ed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
| 2  | $Cp < Ed \leq 1.25Cp$    | $1.32U_p$ |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
| 3  | $1.25Cp < Ed \leq 1.5Cp$ | $1.74U_p$ |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
| 4  | $1.5Cp < Ed \leq 1.75Cp$ | $2.30U_p$ |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
| 5  | $1.75Cp < Ed \leq 2Cp$   | $3.03U_p$ |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
| 6  | $2Cp < Ed \leq 2.5Cp$    | $4U_p$    |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
| 7  | $2.5Cp < Ed \leq 3Cp$    | $5.29U_p$ |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Ed - 2.5Cp) \times 5.29]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
| 8  | $3Cp < Ed$               | $7U_p$    |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0.5Cp \times 5.29 + (Ed - 3Cp) \times 7] \times Q_w \times U_p / 1000$ |

註：Qw=用戶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或異常違規廢水排放量 (m<sup>3</sup>)

Ed=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Cp=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mg/L)

Up=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表一之三：水質分級費率表（重金屬、其他特殊項目）

| 分級 | 水質 (mg/L)                | 分級費率   |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
|----|--------------------------|--------|--|
| 1  | $Ed \leq Cp$             | 1Up    | 收費=0   |
| 2  | $Cp < Ed \leq 1.25Cp$    | 1.32Up | 收費=[Cp×0+(Ed-Cp)×1.32]×Qw×Up/1000  |
| 3  | $1.25Cp < Ed \leq 1.5Cp$ | 1.74Up | 收費=[Cp×0+0.25 Cp×1.32+(Ed-1.25Cp)×1.74]×Qw×Up/1000   |
| 4  | $1.5Cp < Ed \leq 1.75Cp$ | 2.30Up | 收費=[Cp×0+0.25Cp×1.32+0.25Cp×1.74+(Ed-1.5Cp)×2.30]×Qw×Up/1000                                       |
| 5  | $1.75Cp < Ed \leq 2Cp$   | 3.03Up | 收費=[Cp×0+0.25Cp×1.32+0.25Cp×1.74+0.25Cp×2.30+(Ed-1.75Cp)×3.03]×Qw×Up/1000                          |
| 6  | $2Cp < Ed \leq 2.5Cp$    | 4Up    | 收費=[Cp×0+0.25Cp×1.32+0.25Cp×1.74+0.25Cp×2.30+0.25Cp×3.03+(Ed-2Cp)×4]×Qw×Up/1000                    |
| 7  | $2.5Cp < Ed \leq 3Cp$    | 5.29Up | 收費=[Cp×0+0.25Cp×1.32+0.25Cp×1.74+0.25Cp×2.30+0.25Cp×3.03+0.5Cp×4+(Ed-2.5Cp)×5.29]×Qw×Up/1000       |
| 8  | $3Cp < Ed$               | 7Up    | 收費=[Cp×0+0.25Cp×1.32+0.25Cp×1.74+0.25Cp×2.30+0.25Cp×3.03+0.5Cp×4+0.5Cp×5.29+(Ed-3Cp)×7]×Qw×Up/1000 |

註：Qw=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 (m<sup>3</sup>)；Ed=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p=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mg/L)；Up=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表一之四：水質分級費率表（pH）

| 分級 | 酸鹼度                          | 分級費率 |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
|----|------------------------------|------|---------------|
| 1  | $C_{pL} \leq pH \leq C_{pH}$ | 0Up  | 收費=0          |
| 2  | $4.0 \leq pH < C_{pL}$       | 1Up  | 收費=pH×Qw×Up   |
|    | $C_{pH} < pH \leq 10.0$      | 1Up  |               |
| 3  | $pH < 4.0$                   | 5Up  | 收費=pH×Qw×5×Up |
|    | $pH > 10.0$                  | 5Up  |               |

註：Qw=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 (m<sup>3</sup>)；C<sub>pL</sub>=進廠限值下限、C<sub>pH</sub>=進廠限值上限

Up=100 元/m<sup>3</sup>

表一之五：水質分級費率表（真色色度）

| 分級 | 真色色度                  | 分級費率  |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
|----|-----------------------|-------|------------------------------|
| 1  | $Ed \leq Cp$          | $0Up$ | 收費 = 0                       |
| 2  | $Cp < Ed \leq 1.5Cp$  | $1Up$ | 收費 = $Qw \times Up$          |
| 3  | $1.5Cp < Ed \leq 3Cp$ | $1Up$ | 收費 = $Qw \times Up \times 3$ |
| 4  | $3Cp < Ed$            | $5Up$ | 收費 = $Qw \times Up \times 5$ |

註： $Qw$  = 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 ( $m^3$ )； $Ed$  =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 ( $mg/L$ )

$Cp$  = 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 ( $mg/L$ )； $Up$  = 100 元/ $m^3$

## 新竹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

108 年 10 月 1 日公告修訂

| 排入項目     | 單位       | 放流水標準     | 進廠限值<br>(現行規定) |         | 進廠限值<br>(本次修正規定) |           | 施行日期                              |
|----------|----------|-----------|----------------|---------|------------------|-----------|-----------------------------------|
|          |          |           | 施行前            | 施行後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 水溫       | °C       | 35~42     | 45°C 以下        | 45°C 以下 | --               | --        |                                   |
| 水量       | 立方公尺/日/頃 | -         | 50             | 50      | --               | --        |                                   |
| BOD      | mg/l     | 30        | 400            | 400     | --               | --        |                                   |
| COD      | mg/l     | 100       | 480            | 480     | --               | --        |                                   |
| S.S      | mg/l     | 30        | 400            | 400     | --               | --        |                                   |
| 氫離子濃度    | -        | 6~9       | 5~9            | 5~9     | --               | --        |                                   |
| 氟鹽       | mg/l     | 15        | 15             | 15      | --               | --        |                                   |
| 硝酸鹽氮     | mg/l     | 50        |                |         | 100              | 50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酚類       | mg/l     | 1         | 1              | 1       | --               | --        |                                   |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mg/l     | 10        | 10             | 10      | --               | --        |                                   |
| 氰化物      | mg/l     | 1         | 1              | 1       | --               | --        |                                   |
| 油脂       | 礦物性      | 10        | 10             | 10      | --               | --        |                                   |
|          | 動植物性     | -         | 30             | 30      | --               | --        |                                   |
| 溶解性鐵     | mg/l     | 10        | 10             | 10      | --               | --        |                                   |
| 溶解性錳     | mg/l     | 10        | 10             | 10      | --               | --        |                                   |
| 鎘        | mg/l     | 0.02      | 0.03           | 0.02    | --               | --        | 自 110.1.1. 施行(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公告) |
| 鉛        | mg/l     | 0.5       | 1              | 0.5     | --               | --        | 自 110.1.1. 施行(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公告) |
| 總鉻       | mg/l     | 1.5       | 2              | 1.5     | --               | --        | 自 110.1.1. 施行(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公告) |
| 六價鉻      | mg/l     | 0.35      | 0.5            | 0.35    | --               | --        | 自 110.1.1. 施行(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公告) |
| 甲基汞      | mg/l     | 0.0000002 | --             | --      | 不得檢出             | 0.0000002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總汞       | mg/l     | 0.005     | 0.005          | 0.005   | --               | --        | 自 105.1.1. 施行                     |
| 銅        | mg/l     | 1.5       | 3              | 1.5     | --               | --        | 自 108.12.7. 施行(新竹)                |

|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 (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               |
| 鋅   | mg/l | 3.5     | 5    | 3.5  | --   | --      | 自110.1.1. 施行(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                  |
| 銀   | mg/l | 0.5     | 0.5  | 0.5  | --   | --      |   |
| 鎳   | mg/l | 0.7     | 1    | 0.7  | --   | --      | 自110.1.1. 施行(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                  |
| 硒   | mg/l | 0.35    | 0.5  | 0.35 | --   | --      | 自110.1.1. 施行(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                  |
| 砷   | mg/l | 0.35    | 0.5  | 0.35 | --   | --      | 自110.1.1. 施行(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                  |
| 錫   | mg/l | 2.0     | -    | 2.0  | --   | --      | 自110.1.1. 施行(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                  |
| 銻   | mg/l | 0.1     | -    | 0.1  | --   | --      | 自公告日起施行<br>(108年4月9日公告)                     |
| 鎳   | mg/l | 0.1     | -    | 0.1  | --   | --      | 自106.12.25. 施行(已於108年4月9日公告)                |
| 鉬   | mg/l | 0.6     | -    | 0.6  | --   | --      | 石油化學專業區自110.1.1 施行;其他工業區公告日起施行 (108年4月9日公告) |
| 硼   | mg/l | 5       | --   | --   | 1    | 5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硫化物   | mg/l | 1       | 1    | 1    | --   | --      |   |
| 甲醛  | mg/l | 3       | 3    | 3    | --   | --      |   |
| 多氯聯苯  | mg/l | 0.00005 | --   | --   | 不得檢出 | 0.00005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總有機磷劑<br>(如巴拉松、大<br>利松達馬松、<br>亞素靈、一品<br>松等) | mg/l | 0.5     | 0.5  | 0.5  | --   | --      |   |
| 總氨基甲酸鹽<br>(如滅必蟲、加<br>保扶、安丹、<br>丁基滅必蟲<br>等)  | mg/l | 0.5     | 0.5  | 0.5  | --   | --      |   |
| 安殺番   | mg/l | 0.03    | 0.03 | 0.03 | --   | --      |   |

|                        |      |         |       |       |      |         |                                  |
|------------------------|------|---------|-------|-------|------|---------|----------------------------------|
| 安特靈                    | mg/l | 0.0002  | --    | --    | 0.03 | 0.0002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靈丹                     | mg/l | 0.004   | --    | --    | 不得檢出 | 0.004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mg/l | 0.001   | --    | --    | 不得檢出 | 0.001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mg/l | 0.001   | --    | --    | 不得檢出 | 0.001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阿特靈、地特靈                | mg/l | 0.003   | --    | --    | 不得檢出 | 0.003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五氯酚及其鹽類                | mg/l | 0.005   | --    | --    | 不得檢出 | 0.005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毒殺芬                    | mg/l | 0.005   | 0.005 | 0.005 | --   | --      | 自 105.1.1. 施行                    |
| 五氯硝苯                   | mg/l | 0.00005 | --    | --    | 不得檢出 | 0.00005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福爾培                    | mg/l | 0.00025 | --    | --    | -    | 0.00025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四氯丹                    | mg/l | 0.00025 | --    | --    | -    | 0.00025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蓋普丹                    | mg/l | 0.00025 | --    | --    | -    | 0.00025 | 本次修正與放流水標準一致(自公告日起施行)            |
| 氯氣                     | mg/l | 100     | -     | 100   | --   | --      | 自 110.1.1 施行(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公告) |
|                        |      | 75      |       | 75    | --   | --      | 自 113.1.1 施行(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公告) |
|                        |      | 30      |       | 30    | --   | --      | 自 116.1.1 施行(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公告) |
|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br>(刪除) | mg/l | 4       | -     | 4     | --   | --      | 本項刪除(因本區非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              |
| 真色色度                   | -    | 400     | 550   | 400   | --   | --      | 自 110.1.1 施行(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公告) |
| 自由有效餘氯                 | mg/l | 2.0     | -     | 2.0   | --   | --      | 自 110.1.1 施行(已於 108 年 4 月 9 日公告) |

備註:其餘未列入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該項目下水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

## 附件二

#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經濟部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經工字第11004600610號公告  
經濟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經園字第11355700180號公告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如附表一）執行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事項，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產業園區下水道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產業園區下水道之機構。
  - （二）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定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
  - （三）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
  - （四）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
  - （五）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
  - （六）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前之固定放流設施（含用戶採樣井至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聯接點）。
  - （七）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八）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九）下水水質標準：產業園區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下水之水質標準。
  - （十）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 （十一）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定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及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 （十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

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十三)結案水質：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經本機構採樣異常或有違規排放之情事，用戶改善完成並通知本機構所採得之符合下水標準之水質。

(十四)其他特殊項目：指氨氮、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硫化物、硼、真色色度等八項水質項目及環境部新增公告水質項目（非屬本款項目者，歸屬一般水質項目）。

三、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機構同意後，得依下水道法與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向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函及放流水排放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一)產業園區污水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

(二)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

(三)所排放水質含有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特殊物質。

(四)於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或因處理容量不足而未完成擴建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五)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證，期滿仍繼續使用，申請核准展延。

前項廢（污）水專管排放，其放流口應設置於產業園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區內雨水、污水系統相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專管排放用戶之放流水經當地環保主管機關查有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情節重大遭勒令歇業者，由本機構撤銷自行排放同意函，函請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撤銷相關排放許可，並輔導其申請納管。

四、前點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者，須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內容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六)開工、竣工日期。

五、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前項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

納管用戶之下列聯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本機構辦理變更：

(一)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及地號。

(二)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減)或變更製程。

(三)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四)預先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

六、前點申請廢(污)水納管、聯接使用之相關書圖文件表格與申請程序及表格由本機構定之。

七、用戶依第五點申請廢(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之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齊備且合於規定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齊備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場勘驗及核可後，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八、為維護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運作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下水水質標準。

本機構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修正污水下水道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本機構訂定及修正下水水質標準，應報請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九、用戶排水設備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及校正等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用戶之廢（污）水無法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用戶排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流量計校正、污泥處置應由用戶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書圖文件向本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亦同。

本機構為提升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處理效能，得訂定分時排水管理計畫，用戶需配合依計畫分時排水。

十、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應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計量或水質監測。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及適當之人員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下列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每日排放量達一百立方公尺以上，得設置電子式流量計量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一）新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納管者。

（二）既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於每五年重新申請聯接使用證明，變更或展延者。

第一項之流量計量、水質監測之設備規範，由本機構擬訂，報請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定後公告之。

十一、用戶所裝置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之安裝條件及方法應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

用戶對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每一年至少校正一次；如經本機構查核已無法準確計量或未依期限校正時，用戶應於本機構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校正，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

用戶如因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校正，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以二十日為限，其流量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

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若其計量設備型式無前述之校正機構者，得依型式之廠牌規格及設備製造商指定之校正方法，委託其他校正機構辦理。

用戶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向本機構租用，其特定設施使用費按月

併使用費向本機構繳納。本機構提供租用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依規定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校正。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故障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用戶須於設備故障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改善措施計畫，經本機構審查核可後，得准予限期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機構備查；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其當月污水計量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

用戶違反第六項規定，經本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機構得報請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後，代為辦理換裝流量計量設備，並依第五項規定向用戶收取特定設施使用費。

租用流量計量設備之特定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由本機構擬訂，並報請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定後公告之。

十二、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與必要之設備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表、地下水水表、廢（污）水預先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流量計量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相關文件，並得進行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用戶應派員配合辦理，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未派員配合辦理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本機構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並繼續查核、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

本機構執行用戶查核作業程序，應依本規定及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及最高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用戶應配合並提供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

十四、用戶使用下水道，其使用費之費率及計算公式如附表二，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

(二)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

(三)一般用戶及特定用戶得按單一費率乘以水量計收。

(四)用戶經本機構專案核准採用申報制度者，得依其申報之水量、水質計收。

十五、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達一個月，經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六、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者，本機構應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舉發，並副知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用戶使用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

(二)擅自將污水、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

(三)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

(四)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於接獲本機構通知後立即停止排放，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本機構亦將通報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十八、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排水設備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改善完成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

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用戶於六十日內異常次數達二次以上者，用戶應提出改善方案，且依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用戶於年度內主動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次數達六次以上者，不適用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報請本機構同意後，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

用戶未依前四項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造成下水道不堪使用或使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四點規定向用戶求償。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已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於本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應完成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一）經查獲違反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當地環保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申請復工（業）。

（三）違反本規定，經本機構通知一年內應提送改善方案達二次以上。

十九、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定或下水水質標準，應依本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改善；未能依期完成改善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機構應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用戶所提改善方案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日數超過三十日者，本機構得駁回其所送之改善方案。

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者，自用戶提送改善方案之日起至本機構核可改善方案之日止，其排放廢（污）水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使用費計徵方式，準用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本機構核可之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得

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二十、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及其他特殊項目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通知（以電話通知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1. 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 收費日數：自本機構經用戶通知異常日起，至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3. 收費水量：
  - (1) 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 (2) 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4.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及其他特殊項目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1. 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 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3. 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
4.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 值及其他特殊項目除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外，另依下列方式加計違規使用費：
  - (1) 所查獲用戶當次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項目，以當次水量及違規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算金額，往前溯至一年內，未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二倍計收；往前溯至一年

內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三倍計收，最高計收金額以新臺幣壹千萬元為限。

(2) 當次水量計算方式：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流量計量設備實際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以當月之日平均排水量乘以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三) 異常水質依第十八點第四項規定，經本機構同意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者：以當次水質檢項分級費率乘以當次水量計收異常使用費。

前項異常或違規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經扣除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及結案水質後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

二十一、用戶經查獲違反第十七點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計收二十倍之違規使用費。

前項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量以一年內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大日水量計收；收費水質以當次查獲之採樣檢測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計收。但用戶規避、妨礙及拒絕採樣，或於本機構查獲用戶違規行為事實時，因用戶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致本機構無法採樣檢測，其收費水質以前三次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高水質計收。

二十二、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各期使用費如有不服，得於收到繳款憑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十三、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點第一項所定異常或違規使用費及第二十一點所定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合計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

機構報請本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合計以十二個月為限。

二十四、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二)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三)本機構遭中央或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裁處之罰鍰。

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廢（污）水，本機構須依中央或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需支付之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二十五、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一)違反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排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水質，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九點有關排水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之規定，或未依本機構訂定之分時排水管理計畫排水，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違反第十點第三項規定，用戶廢（污）水設置流量計量設備故障，未正常維持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一點第六項規定，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故障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未依期限通知本機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十二點規定，未配合本機構辦理查核廢（污）水作業，且情節重大。

(六)違反第十三點規定，未配合本機構抄錄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七)違反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逾期未繳納使用費達一個月，經限期繳納而仍不繳納。

(八)違反第十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違規異常排放，且情節重大。

(九)違反第十八點第六項各款規定之一，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已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於本機構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



內，未完成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十)違反第十九點規定，逾期未依自行所提具改善方案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

(十一)依前點規定應負擔之費用，經本機構通知限期繳交，而屆期未繳交。

(十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

二十六、經本機構依前點規定拒絕廢（污）水納入之用戶，於申請恢復接管時，應備齊第六點規定之相關書圖文件表格，經審查合格發給暫時接管證明，再經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均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並應進行改善後重新申請且改善期間應依第二十點規定繳納使用費。

用戶因欠繳使用費遭拒絕納入者，應於繳清使用費後依第五點規定申請恢復接管。

二十七、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構申報，並經本機構主動查知者，其使用費計徵至本機構查知之日止。

二十八、本規定實施前，本機構已依法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規定。

### 附件三

## 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9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第 2 次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修正增訂第十八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修正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修正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五及第十七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更名單位名稱

- 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為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妥善維護管理所轄污水處理廠，提升操作營運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機構負責所轄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範圍，自用戶排放口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之聯接點起，至污水處理廠放流口止，包含污水處理廠廠區，廠區外之抽水站、加壓站及截流站。
- 三、管理機構辦理所轄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如下：
  - （一）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計收。
  - （二）增修訂用戶廢（污）水排入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 （三）用戶排水設備之檢查。
  - （四）污水處理廠進、放流水及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流量測定及水質採樣、檢測。
  - （五）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之操作、維修及汰舊更新。
  - （六）污水下水道之檢視、清理及維護。
  - （七）雨水下水道之巡查。
  - （八）污水處理廠產出污泥之清除處理。
  - （九）處理廢（污）水至符合放流水標準。
  - （十）營運範圍內之清潔管理維護。
  - （十一）作業範圍內之勞工安全衛生及自動檢查作業。
  - （十二）營運範圍內之財產清查及管理。
  - （十三）環保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應備許可證照之申辦。
  - （十四）製作日(月)報表並留存，以備查閱。
  - （十五）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作業。

(十六)環境管理系統之維持與運作。

(十七)其他有關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之事項。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除辦理前項第七款規定外，仍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之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檢視、清理及維護。

管理機構為處理特定用戶之廢（污）水，得報經園管局同意後，另訂定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

四、管理機構訂定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應報請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調整時亦同。

五、管理機構應訂定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查驗計畫，其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一）用戶最近一年內之廢（污）水水質水量相關統計資料。

（二）用戶之管制分類。

（三）例行查驗之次數。

（四）執行查驗之標準作業。

前項第三款例行查驗之最低次數如下：

（一）事業用戶排放廢（污）水量平均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者，每月至少二次。

（二）事業用戶排放廢（污）水量平均每日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每月至少一次。

（三）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得視需要排定查驗次數。

管理機構辦理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例行查驗，得於查驗計畫內依用戶之管制分類，視需要增加查驗次數。

管理機構得視需要，結合鄰近管理機構實施聯合稽查作業。

六、管理機構應依行政院環境部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用戶排放廢（污）水及污水處理廠進流、放流水質、污泥之採樣、檢測，其檢測工作除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管理機構實驗室辦理外，得視需要委託行政院環境部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前項採樣及檢測文件應詳實記錄並不得擅自塗改；屬自行辦理者，其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等必檢項目之檢測報告，應於採樣次日起二個工作天內陳報管理機構環保主管核閱。

管理機構經檢測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逾下水水質標準者，則

應於完成檢測當日通知用戶。

管理機構為監控所轄污水處理廠各單元處理功能所進行之水質採樣、檢測，得使用簡易分析方法或連續監測方法辦理之。

七、管理機構於接獲用戶通知其生產設備或預先處理設施故障致異常排放廢（污）水時，除應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外，並派員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水質採樣。

管理機構於接獲前項用戶通知改善完成，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派員進行水質採樣，並將檢驗結果通知用戶。用戶經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改善處理，亦同。

八、管理機構經查用戶排放廢（污）水有應行改善事項，除立即告知（如電話、傳真及電郵等方式）外，並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廢（污）水未經預先處理設施逕行繞流排入污水下水道或排放廢（污）水含強酸、強鹼、重金屬、特殊不易處理物質，除予立即停止排入外，並限三日內改善完成。

（二）排放廢（污）水未符下水水質標準，限十日內改善完成。

前項管理機構所核給用戶改善期限不足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經管理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惟其改善期限逾三個月者，應報經所屬產業園區分局核可後始得為之。用戶因違規排放廢（污）水，經管理機構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致拒絕納入者，除應函報環保及下水道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並副知園管局備查。

九、管理機構對於污水處理廠之監測與分析設備，應依品保品管手冊，執行定期校正、維護。

十、管理機構應依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及操作處理功能，訂定標準操作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並編製操作手冊。

十一、管理機構應依標準操作程序製訂維護手冊，執行各項機械設備與儀器之維護工作。

管理機構對於各項機械設備與儀器之日常巡查結果，應作成維護保養紀錄；其發生故障者，應於維護保養紀錄中註記故障原因及處理情形。

十二、管理機構對污水處理廠之庫存管理應建立供應商名錄、各項設備備品清單、存量檢查、藥劑購置及使用紀錄。

十三、管理機構應擬定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於各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提送所屬產業園區分局審查。年度工作計畫書，含下列項目：

- (一)環境政策與績效指標。
- (二)年度工作目標、標的與方案。
- (三)用戶預先處理設施年度輔導稽核計畫。
- (四)其他非屬環境政策工作計畫。
- (五)前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與本年度預期目標。
- (六)最低人員配置、專業證照及人員資歷。
- (七)附屬業務轉委託計畫。
- (八)預計更新汰換設備明細表。
- (九)預計新購設備明細表。
- (十)維護更新計畫與預算。
- (十一)年度實作維護更新清單及費用。
- (十二)設備狀況。
- (十三)既有、改善、擴建及新設財產登錄設備之折舊。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自行操作污水處理廠適用；第一款至第十三款，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適用。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工作計畫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所屬產業園區分局核可後實施。

十四、污水處理廠之月報告應於次月十五前提報所屬產業園區分局備查。

污水處理廠之年度成果報告併十二月份月報告提報。

前二項報告之項目及格式由園管局另訂之。

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年度成果報告除依前三項規定辦理外，另應依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提報所屬產業園區分局備查。

十五、污水處理廠之日(月)報表於製作完成後，應於二個工作天內依分層授權規定，陳請各級主管核閱。

污水處理廠之日(月)報表應妥善保存，以備查閱。

十六、管理機構遭受環保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之處理，應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環保罰款處分處理作業原則」辦理。

## 附件四

| 繳費通路 |             | 手續費費用  | 服務特色  |
|------|-------------|--|---|
| (1)  | 遠銀臨櫃        |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繳款金額無限制且零負擔手續費</li> <li>➤ 服務據點請參閱遠東商銀官網<br/><a href="https://www.feib.com.tw/service/location/service/location01d.aspx">https://www.feib.com.tw/service/location/service/location01d.aspx</a></li> </ul> |
| (2)  | 他行匯款        | 依各廠商往來行庫收費標準   | -   |
| (3)  | ACH-授權扣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印費：\$50 元/首次申請時</li> <li>➤ 手續費：\$12 元/筆</li> <li>➤ 選擇此授權扣款請完成附件委託(ACH)轉帳授權書</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定金融行庫之帳號(不含郵局)<sup>註 1</sup></li> <li>➤ 繳款金額無限制，手續費固定無級距</li> </ul>   |
| (4)  | 超商繳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代收金額級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萬以下：\$10 元/筆</li> <li>■ 2 萬~4 萬：\$15 元/筆</li> </ul> </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至全國各地 7-11、全家、OK、萊爾富四大超商繳款<sup>註 2</sup></li> <li>➤ 最高可繳納每筆 4 萬元以下的應繳金額</li> </ul>  |
| (5)  | 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繳納 |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月開放 2 工作日至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繳納應繳金額<sup>註 3</sup></li> </ul>  |

註：

1. 至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全國共 378 家金融行庫之帳號可約定，甲方保留可約定金融行庫變更之權利。
2. 甲方保留各超商繳費機構變更之權利。
3. 甲方每月開放 2 工作日提供現場繳款服務，現場繳款日期由甲方訂定公告之，甲方保留現場繳款日期變更之權利。